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加与关联方浙江工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为 48,000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85）。

二、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